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專科部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88年10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
91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
99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第一條：依據本校「專科部學則」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各學年入學新生因下列事項：

一、精神官能症：如妄想症、歇斯底里、過度的焦慮、憂鬱、精神分裂症等。

二、傳染病：如肺結核等。

三、患有慢性嚴重疾病：如心臟病、癲癲、氣喘、時常休克等。

四、重大手術與車禍後需長期休養。

五、類似前項特殊事故者。

而需要住院治療或長期在家休養，得以附件『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』於註冊前一日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經教務處核准後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

第三條：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二學年為限，二年屆滿因重大疾病或其它類似特殊事故等仍無法入學時，得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再予延長壹年。

第四條：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之新生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。

第五條：新生因兵役法規定服役者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義務兵役期滿止，並檢同退伍令申請入學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